## 关于张纯代表《关于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 预付消费"跑路坑民"案件的建议》的答复函

## 张纯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"跑路坑民"案件的建议》收悉,我局高度重视,进行了专题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,预付式消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,除传统的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外,游泳健身、美容美发、养生保健、教育培训等许多新兴消费服务领域也都推出预付卡,以优惠的折扣吸引消费者办卡。理想状态下,经营者通过"卖卡"回笼资金,扩大规模,锁定客源;消费者"办卡"直接降低消费成本,双方实现共赢。

但现实中,经常出现因经营者经营不善,缺乏诚信意识,转让、倒闭后跑路,未对债权债务作妥善处理而引发的预付式消费纠纷。更有甚者恶意用超低价格、超惠服务吸引忽悠消费者办卡,钱款得手后关门跑路。消费者退款难,维权成本高。预付消费"跑路"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,也影响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。如宣城优麦隆超市、和佳汇超市、康美健身、蕃茄田国际艺术学校宣城校区等企业因经营困难、停业关门,导致群体性预付卡退费纠纷。2021年,市市场监管局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收到以预付式消费为主的合同类纠纷投诉 443 件,比上年大幅增加。

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当前我国关于预付式消费的法律 规制存在缺失。目前对预付式消费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民法典、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。这些规定主要侧重规范合同履约, 从侵权责任角度规定经营者的民事责任。没有结合预付式消费特 点,有针对性地对发卡主体和发卡行为进行规范,从而导致在规 范预付卡的过程中缺乏可行性与时效性,对消费者的保护也缺乏 力度。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经营者以预收 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 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;并应当 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2012年8月24 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 法(试行)》,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,这是目前我国唯一一 部从国家层面针对预付卡管理制定的规定。这部已出台近十年的 《办法》存在严重的滞后性,比如,其中仅规定从事零售业、住 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,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 务适用本办法,但并未涵盖当前占重头的游泳健身、美容美发、 养生保健、教育培训等许多新兴消费服务领域,导致一大批推行 预付式消费的经营者游离于规制之外。同时《办法》规定,企业 发行预付卡需在发行后30日内到商务部门备案监管,并按预收资 金的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存入存管资金等规定,但企业备不备案、 存不存入存管资金,大多靠发卡企业自愿自律,资金使用情况更 是难以跟踪监管,发生预付消费纠纷时,消费者难以追偿。

建议尽快在预付式消费领域进行立法或出台相关的监管条

例,从准入条件、经营要求、行为规范、资金监管、维权救济等多维度对预付式消费进行全面系统规制。同时,针对预付消费的特点,健全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,对资金监管模式、资金监管比例、资金专户存管、资金划拨方式等进行规定,确保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。

下一步,市场监管部门将结合工作职责,进一步加强对预付 式消费的监管。一是加强宣传引导,利用 3·15 消费者权益日、 食品宣传周等开展预付式消费领域的消费教育,引导消费者理性 消费, 出现消费纠纷时及时依法维权。二是发布消费提(警)示, 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, 谨防各类消费陷阱。 三是结合 放心消费创建等活动,加大宣传教育,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、诚 实守信,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的义务,妥善处 理消费者合理诉求。四是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,对投诉举报 工单快速分流、转办、督办, 及时、妥善处理预付式消费投诉举 报。五是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和信息公示力度。对经营者虚假宣传 和欺诈等违法行为,将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 益行为处罚办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从严从快 处罚,并将处罚情况录入信息公示系统,实施联合惩戒。 六是加 强部门协作、行刑衔接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,对经 营者欺诈消费者、恶意卷款潜逃涉嫌犯罪的,及时移送公安部门。

办复类别: A 类

联系人: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刘雪峰

联系电话: 0563-3038716 18956300747

2022年10月20日